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怡庭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6985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
「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英語自主檢測系統」（以
下簡稱英檢系統）第1次檢測將於114年1月31日截止，請
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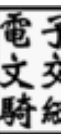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021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建置旨揭英檢系統，該系統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開發之免費英檢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可以利用手邊的網路及平板或電腦，進行英語檢測。
- 三、有關英檢系統內容，說明如下：
 - （一）網址：<https://www.testmyenglish.edu.tw/>。
 - （二）測驗級別及受測年級：Pre A1（國小4-6年級）、A1（國中1-2年級）、A2（國中3年級、高中1年級）與B1（高中

教務處 114/01/07 12:11



1140000142

無附件



2-3年級)等4種級別。

(三)檢測項目：字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等5項。

(四)檢測時間：

1、第1次檢測：113年10月14日至114年1月31日，通過者可於系統下載通過證書，以茲鼓勵；未通過或具其他原因未完成者，可進行第2次檢測。

2、第2次檢測：114年2月1日至5月31日，提供未通過或未完成者第2次檢測機會。

四、有關英檢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客服電話：(02)2363-3801、(02)2363-3803，客服信箱：
testmyenglish@ntnueng.tw。

正本：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